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呈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呈祥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捌拾伍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取得機車時間更正為「109年11月18日」、第13至15行更正為「並於110年8月間某日將本案機車交予不詳之人，而以此擅自處分方式將該機車侵占入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呈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交易秩序，率爾違約侵占他人財物，足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實屬可議；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及被告前曾繳納9期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5,815元予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分期付款繳納明細，惟於本案犯行後未將本案機車返還予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另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復酌以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  
08 ，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  
09 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  
10 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11 ，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又按宣  
1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查  
15 本案機車現仍登記在被告名下，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號查  
16 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且屬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復未返  
17 予告訴人，亦非屬被告可正當保有之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雖前曾給付9期價款共  
19 計35,815元予告訴人，惟本案機車終究非屬被告可正當保有  
20 之物，故被告給付告訴人部分價款之舉自無礙於上揭沒收之  
21 宣告，僅於本案機車沒收執行完畢後，再由被告與告訴人另  
22 行為相關權利義務清算，然本案機車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倘對被告追徵本案機車全額即955,000元，  
24 則顯有過苛之虞，而應扣除其前已給付告訴人35,815元之部  
25 分，即追徵價額59,685元。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昱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8113號

16 被 告 鍾呈祥 （年籍詳卷）

17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鍾呈祥於民國109年11月8日以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方  
21 式，向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順旺公司）分期付款  
22 款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簽訂買賣  
23 契約書，雙方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9萬5500元，嗣  
24 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審核後，一次性  
25 給付購車款項予三順旺公司，再由仲信公司受讓三順旺公司  
26 對於鍾呈祥之各項權利，並准許鍾呈祥分24期繳納上開款  
27 項，並約定在分期繳納之款項尚未清償前，鍾呈祥僅具有該  
28 機車之使用權，並無機車所有權，該機車過戶於鍾呈祥名  
29 下，僅係基於監理單位行政管理之便利等情；然鍾呈祥於11  
30 0年11月18日取得上開機車後，僅繳納9期款項，即拒絕清

01 償後續之款項，亦不與仲信公司聯繫後續處理事宜，竟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機車占為己有，  
03 並於110年8月間某日將該機車出借給友人，至今下落不  
04 明，顯無返還之意。

05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鍾呈祥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公司具  
08 狀所述情節相符，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  
09 承諾書、零卡分期申請表、上開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分期  
10 付款繳納明細、仲信公司之函催繳納信件等資料在卷可參。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鍾呈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3 請依法論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吳 正 中